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22之3號

電話：(04)253425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以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或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王 翔 民



蔣淑菁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51,793	44	\$ 13,141,780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1,632	-	156,09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72,560	-	77,54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三）	5,451,803	20	4,819,60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一）	20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37,564	-	39,533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5,363,715	20	3,594,98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8,876	1	158,7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88,151</u>	<u>85</u>	<u>21,988,243</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56	-	32,6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134	-	54,7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3,834	-	52,8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180,724	12	2,828,54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55,043	2	274,8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60,408	1	307,05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1,512	-	59,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604	-	59,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4,578	-	104,0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78	-	13,5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19,971</u>	<u>15</u>	<u>3,787,842</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408,122</u>	<u>100</u>	<u>\$ 25,776,0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343,569	1	\$ 374,558	2
2150	應付票據	2,562	-	2,6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26,229	22	4,661,54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273	-	5,2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905,521	11	2,579,41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1,897	1	421,6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111	-	18,3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4,132	-	101,6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44,294</u>	<u>35</u>	<u>8,164,98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7,875	1	202,3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176	-	24,6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6,625	-	87,0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68	-	7,8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62	-	2,3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5,706</u>	<u>1</u>	<u>324,3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000,000</u>	<u>36</u>	<u>8,489,296</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1	2,792,439	11
3200	資本公積	5,486,514	20	5,476,80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5,641	8	2,171,9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368,9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527	16	3,355,338	13
3400	其他權益	(23,437)	-	507,07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873,481</u>	<u>55</u>	<u>14,672,560</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34,641</u>	<u>9</u>	<u>2,614,229</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17,408,122</u>	<u>64</u>	<u>17,286,789</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408,122</u>	<u>100</u>	<u>\$ 25,776,0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6,445,656	100	\$ 23,047,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u>21,480,262</u>	<u>81</u>	<u>18,767,62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965,394</u>	<u>19</u>	<u>4,279,84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79,987	1	243,855	1
6200	管理費用	1,476,056	6	1,378,4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446	3	899,2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6,510</u>	<u>-</u>	<u>(4,0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1,999</u>	<u>10</u>	<u>2,517,43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263,395</u>	<u>9</u>	<u>1,762,41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106,832	-	71,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四）	(15,646)	-	(5,3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2,234)	-	(1,0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4,621)	-	2,67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61,517	1	456,964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附註四）	2,136	-	120,329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	<u>(8,708)</u>	<u>-</u>	<u>77,7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9,276</u>	<u>1</u>	<u>723,3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02,671	10	\$ 2,485,7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52,632</u>	<u>2</u>	<u>457,2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0,039</u>	<u>8</u>	<u>2,028,43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一)	(4,329)	-	21,2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815)	-	(25,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7,622)	(2)	1,014,62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5,766)	(2)	1,010,12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54,273</u>	<u>6</u>	<u>\$ 3,038,560</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3,199	7	\$ 1,615,78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6,840</u>	<u>1</u>	<u>412,646</u>	<u>2</u>
8600		<u>\$ 2,150,039</u>	<u>8</u>	<u>\$ 2,028,43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8,186	5	\$ 2,506,86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6,087</u>	<u>1</u>	<u>531,691</u>	<u>2</u>
8700		<u>\$ 1,554,273</u>	<u>6</u>	<u>\$ 3,038,56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6.60</u>		<u>\$ 5.79</u>	
9810	稀 釋	<u>\$ 6.50</u>		<u>\$ 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及二七)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2,439	\$ 5,365,320	\$ 2,100,482	\$ 281,870	\$ 2,379,872	(\$ 363,136)	\$ -	\$ 12,556,847	\$ 2,270,757	\$ 14,827,60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71,493	-	(71,49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063	(87,06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	-	-	-	(502,639)	-	-	(502,639)	-	(502,63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15,785	-	-	1,615,785	412,646	2,028,4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6	895,972	(25,764)	891,084	119,045	1,010,1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6,661	895,972	(25,764)	2,506,869	531,691	3,038,5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483	-	-	-	-	-	111,483	(111,483)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76,736)	(76,7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2,439	5,476,803	2,171,975	368,933	3,355,338	532,836	(25,764)	14,672,560	2,614,229	17,286,78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666	-	(163,66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	-	-	-	-	(1,116,976)	-	-	(1,116,976)	-	(1,116,97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3,136)	363,136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843,199	-	-	1,843,199	306,840	2,150,03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4)	(496,694)	(33,815)	(535,013)	(60,753)	(595,76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8,695	(496,694)	(33,815)	1,308,186	246,087	1,554,27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9,711	-	-	-	-	-	9,711	(9,711)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15,964)	(315,96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2,439	\$ 5,486,514	\$ 2,335,641	\$ 5,797	\$ 4,276,527	\$ 36,142	(\$ 59,579)	\$ 14,873,481	\$ 2,534,641	\$ 17,408,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2,671	\$ 2,485,72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330	673,581
A20200	攤銷費用	35,529	37,0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10	(4,0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708	(77,743)
A20900	財務成本	2,234	1,062
A21200	利息收入	(361,517)	(456,9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621	(2,6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97	89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461	30,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983	224,4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4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84	30,592
A31150	應收帳款	(666,177)	(337,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0	(7,107)
A31200	存 貨	(1,857,500)	(490,9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3)	(14,648)
A32125	合約負債	(28,565)	(22,443)
A32130	應付票據	61	(1,456)
A32150	應付帳款	1,311,870	1,208,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705	467,9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52	4,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12)	(10,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8,896	3,738,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517	456,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4)	(1,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438)	(368,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3,741</u>	<u>3,826,7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65)	(115,8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436	137,5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3,605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0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676)	(601,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5	34,2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85)	1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86)	(17,2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685)	(294,8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3,1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926)	(638,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605)	(20,0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16,976)	(502,63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54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1,423)	(76,7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545)	(595,6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257)	801,9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89,987)	3,394,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1,780	9,746,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51,793	\$ 13,141,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9 年 10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相機、距離計、攝影機、複印機、傳真機、光學瞄準器、光碟機用光學鏡片及其相關零組件、光學鏡片組合體之製造、加工與外銷等。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帳齡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6,520	\$ 50,4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48,473	2,652,5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8,066,800</u>	<u>10,438,861</u>
	<u>\$ 12,151,793</u>	<u>\$ 13,141,780</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1-5.10	0.001-4.9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普通股</u>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公司）	\$ 19,188	\$ 27,896
廣東信微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信微公司）	4,668	4,760
先鋒高科技有限公司 （先鋒公司）	-	-
B-STORM. CO., LTD. （B-STORM 公司）	-	-
SHISEI DATUM LTD. （SHISEI DATUM 公司）	-	-
	<u>\$ 23,856</u>	<u>\$ 32,656</u>

先鋒公司於 113 年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已依其出資額比例收回投資成本 66,041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出售其所有對先鋒公司之股份，出售價款 153,60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股票</u>		
MYRIAS OPTICS, INC. (MYRIAS 公司)	\$ 20,934	\$ 54,749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u>6,200</u>	<u>-</u>
	<u>\$ 27,134</u>	<u>\$ 54,74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151,632</u>	<u>\$ 156,095</u>
利率區間 (%)	1.29-1.71	1.29-1.69

十、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5,481,629	\$ 4,845,785
減：備抵損失	<u>(29,826)</u>	<u>(26,178)</u>
	<u>\$ 5,451,803</u>	<u>\$ 4,819,60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240 天。合併公司一般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透過每年定期複核的方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係由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帳 90 天以下	帳 91-120 天	帳 121-150 天	帳 151-180 天	帳 181-210 天	帳 211 天以上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00	0-5.56	0-23.91	0-32.63	0-90.78	0-100	
總帳面金額	\$ 5,226,319	\$ 204,847	\$ 23,363	\$ 10,122	\$ 4,207	\$ 12,771	\$ 5,481,62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989)	(600)	(551)	(328)	(2,556)	(9,802)	(29,826)
攤銷後成本	<u>\$ 5,210,330</u>	<u>\$ 204,247</u>	<u>\$ 22,812</u>	<u>\$ 9,794</u>	<u>\$ 1,651</u>	<u>\$ 2,969</u>	<u>\$ 5,451,803</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00	0-5.56	0-23.91	0-32.63	0-68.80	0-100	
總帳面金額	\$ 4,504,273	\$ 276,951	\$ 30,230	\$ 13,275	\$ 1,606	\$ 19,450	\$ 4,845,78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383)	(1,567)	(2,564)	(1,435)	(377)	(9,852)	(26,178)
攤銷後成本	<u>\$ 4,493,890</u>	<u>\$ 275,384</u>	<u>\$ 27,666</u>	<u>\$ 11,840</u>	<u>\$ 1,229</u>	<u>\$ 9,598</u>	<u>\$ 4,819,6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26,178	\$ 53,929
加：本年度提列 (迴轉)	6,510	(4,07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44)	(25,816)
外幣換算差額	(518)	2,139
年底餘額	<u>\$ 29,826</u>	<u>\$ 26,178</u>

十一、存 貨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 3,082,448	\$ 2,176,330
物 料	71,260	60,346
在 製 品	790,416	492,753
製 成 品	<u>1,419,591</u>	<u>865,551</u>
	<u>\$ 5,363,715</u>	<u>\$ 3,594,98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21,464,801	\$18,737,483
存貨跌價損失	<u>15,461</u>	<u>30,144</u>
	<u>\$21,480,262</u>	<u>\$18,767,627</u>

十二、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公司)	100	100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POWERLINK 公司)	100	100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公司)	100	100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 (禮光公司)	94	94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26	26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100	100
	Asia Optical Philippines Inc. (AOPI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及 ASIA 公司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93	93
本公司、RICHMAN 公司及 ASIA 公司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100	90
ASIA 公司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	100	100
	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100	100
	信泰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信泰公司)	100	100
	AOI Development Center, Limited (AOIDC 公司)	100	100
	緬甸亞洲光學國際有限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100	100
RICHMAN 公司	Crosszone Limited (CROSSZONE 公司)	100	100
RICHMAN 公司及 ASIA 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YORKEY CAYMAN 公司)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POWERLINK 公司	Scopro Optical Co., Ltd. (SCOPRO 公司)	100	100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100	100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100	100
科太光電公司	AO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AOE CAYMAN 公司)	100	100
	AOE Optronics (Thailand) Co., Ltd. (AOE THAILAND 公司)	100	-
AOE CAYMAN 公司	科太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100	100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Asia Scopro Optics Co., Inc. (ASIA SCOPRO 公司)	100	100
	ASAM Industries Inc. (ASAM 公司)	100	100
YORKEY CAYMAN 公司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100	100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100	100

科太光電公司於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98.01%減少至 93.10%，此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數帳列資本公積科目。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以 6,509 仟元投資成立 AOPI 公司，並於 114 年度增加投資 317,749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ASIA 公司於 11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債權轉增資緬甸亞光公司，增資美金 10,586 仟元。

科太光電公司於 114 年 7 月以 1,808 仟元投資成立 AOE THAILAND 公司，並於 114 年 10 月投入 30,029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ASIA 公司於 114 年 10 月買回東莞泰聯公司 10.37%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89.63%增加至 100%，該股權買賣並未改變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參閱附註二七。

SCOPRO 公司、ASIA SCOPRO 公司及 ASAM 公司因當地法令限制而以委託他人投資方式持有，惟本公司仍具有 100%之控制權。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泰影像公司	74	7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及六。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亞泰影像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63,708	\$ 4,411,796
非流動資產	159,277	221,945
流動負債	(766,872)	(1,164,134)
非流動負債	(64,446)	(79,456)
權益	<u>\$ 3,291,667</u>	<u>\$ 3,390,15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64,063	\$ 889,915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427,604</u>	<u>2,500,236</u>
	<u>\$ 3,291,667</u>	<u>\$ 3,390,151</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3,713,187</u>	<u>\$ 4,393,068</u>
本年度淨利	\$ 374,367	\$ 528,427
其他綜合損益	(77,725)	154,469
綜合損益總額	<u>\$ 296,642</u>	<u>\$ 682,89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8,271	\$ 138,712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6,096</u>	<u>389,715</u>
	<u>\$ 374,367</u>	<u>\$ 528,4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7,850	\$ 179,246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18,792</u>	<u>503,650</u>
	<u>\$ 296,642</u>	<u>\$ 682,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9,369	\$ 683,576
投資活動	(32,834)	(34,099)
籌資活動	(410,942)	(320,175)
淨現金流入(出)	<u>(\$ 124,407)</u>	<u>\$ 329,302</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08,118	\$ 128,337
留抵稅額	8,086	18,124
其他	42,672	12,240
	<u>\$ 158,876</u>	<u>\$ 158,701</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u>非上市櫃公司</u>				
東莞尼康電子測儀有限公司 (東莞尼康公司)	\$ 23,834	40	\$ 52,880	4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306,898	\$ -	\$ -	\$ -	\$ -	(\$ 1,611)				\$ 305,287
房屋及建築	2,563,759	2,271	(22,889)	100,568	(61,128)					2,582,581
機器設備	7,823,605	213,144	(157,368)	137,722	(213,881)					7,803,222
生財器具	411,282	276	(6,413)	479	(8,259)					397,365
其他設備	2,983,090	329,059	(49,801)	107,716	(50,966)					3,319,098
未完工程	131,539	365,240	(4,374)	(177,956)	(6,657)					307,792
	<u>14,220,173</u>	<u>\$ 909,990</u>	<u>(\$ 240,845)</u>	<u>\$ 168,529</u>	<u>(\$ 342,502)</u>					<u>14,715,34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40,571	\$ 204,012	(\$ 22,889)	\$ -	(\$ 42,139)					2,079,555
機器設備	6,795,615	232,891	(157,333)	-	(188,060)					6,683,113
生財器具	387,379	12,495	(6,386)	-	(7,420)					386,068
其他設備	2,268,065	212,187	(48,415)	-	(45,952)					2,385,885
	<u>11,391,630</u>	<u>\$ 661,585</u>	<u>(\$ 235,023)</u>	<u>\$ -</u>	<u>(\$ 283,571)</u>					<u>11,534,621</u>
	<u>\$ 2,828,543</u>									<u>\$ 3,180,72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08,219	\$ -	\$ -	\$ -	\$ -	(\$ 1,321)		\$ 306,898
房屋及建築	2,463,261	11,098	(22,966)	-	-	112,366		2,563,759
機器設備	7,265,758	373,161	(214,181)	4,530	-	394,337		7,823,605
生財器具	398,666	444	(8,281)	-	-	20,453		411,282
其他設備	2,624,604	148,074	(48,472)	115,657	-	143,227		2,983,090
未完工程	237	131,982	-	(70)	(610)			131,539
	<u>13,060,745</u>	<u>\$ 664,759</u>	<u>(\$ 293,900)</u>	<u>\$ 120,117</u>	<u>\$ 668,452</u>			<u>14,220,1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6,766	\$ 160,740	(\$ 22,966)	\$ -	\$ -	\$ 86,031		1,940,571
機器設備	6,375,184	244,748	(180,595)	-	-	356,278		6,795,615
生財器具	357,799	19,018	(8,274)	-	-	18,836		387,379
其他設備	2,022,453	182,052	(46,919)	-	-	110,479		2,268,065
	<u>10,472,202</u>	<u>\$ 606,558</u>	<u>(\$ 258,754)</u>	<u>\$ -</u>	<u>\$ 571,624</u>			<u>11,391,630</u>
	<u>\$ 2,588,543</u>							<u>\$ 2,828,5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生財器具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97,057	\$ 237,889
房屋及建築	57,260	36,667
其他設備	726	332
	<u>\$ 355,043</u>	<u>\$ 274,888</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土 地	\$ 85,574	\$ -
房屋及建築	41,848	32,289
其他設備	735	-
	<u>\$ 128,157</u>	<u>\$ 32,2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2,857	\$ 11,495
房屋及建築	20,004	17,605
其他設備	341	353
	<u>\$ 33,202</u>	<u>\$ 29,453</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7,111	\$ 18,321
非流 動	\$ 31,176	\$ 24,69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	2%
房屋及建築	1.5%-5%	1.5%-5%
生財器具	2%-4.75%	2%-4.75%
其他設備	1.5%-4.75%	1.5%-4.75%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1	\$ 1,06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位於我國之加工區土地租賃約定自重新規定公告地價之次月起調整租賃合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1,185	\$ 15,7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4,151	\$ 36,827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1,186,404	\$ -	\$ -	(\$ 27,429)	\$ 1,158,975	
累計折舊		(879,351)	(\$ 36,543)	\$ -	\$ 17,327	(898,567)	
		<u>\$ 307,053</u>				<u>\$ 260,408</u>	

113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 本	\$ 1,124,985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61,419	\$ 1,186,404
累計折舊	(798,668)	(\$ 37,570)	-	\$ _____	-	(\$ 43,113)	(879,351)	(879,351)
	\$ 326,317							\$ 307,05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至 50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7,147	\$ 24,723
商 譽	14,883	14,883
其 他	19,482	20,032
	<u>\$ 51,512</u>	<u>\$ 59,638</u>

電腦軟體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耐用年數平均計提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之高爾夫球證係屬使用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1,331	\$ 1,131,51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3,331	479,570
應付消耗品、輔材及包裝費	322,735	200,099
應付休假給付	97,832	91,818
其他應付費用	670,292	676,410
	<u>\$ 2,905,521</u>	<u>\$ 2,579,413</u>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362</u>	<u>\$ 2,33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權利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禮光公司、亞泰影像公司及科太光電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子公司員工，分別屬中國大陸及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YORKEY CAYMAN 公司為香港符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計畫之資產與 YORKEY CAYMAN 公司資產分開，為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YORKEY CAYMAN 公司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對該計畫作出強制性供款。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禮光公司及亞泰影像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禮光公司自 112 年 7 月起彰化縣政府准予暫停提撥，亞泰影像公司自 112 年起新北市政府准予暫停提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 SCOPRO 公司並未有確立的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僅遵循菲律賓 Retirement Pay Law (Republic Act No. 7641) 對於最低福利義務之要求，該要求係屬最終薪資確定福利計畫，並以服務年資為基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573	\$ 289,4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948)	(202,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625</u>	<u>\$ 87,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289,471	(\$ 202,399)	\$ 87,0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2	-	552
轉調影響數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4,672	(3,085)	1,587
認列於損益	<u>5,555</u>	<u>(3,085)</u>	<u>2,4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645)	(13,64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998	-	2,99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35	-	2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741</u>	<u>-</u>	<u>14,7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974</u>	<u>(13,645)</u>	<u>4,329</u>
雇主提撥	-	(15,946)	(15,946)
計畫資產支付數	(13,127)	13,127	-
公司帳上支付數	(739)	-	(739)
兌換差額	<u>(561)</u>	<u>-</u>	<u>(561)</u>
114年12月31日	<u>\$ 298,573</u>	<u>(\$ 221,948)</u>	<u>\$ 76,625</u>
113年1月1日	\$ 292,824	(\$ 174,045)	\$ 118,7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4,153	(2,240)	1,913
認列於損益	<u>4,951</u>	<u>(2,240)</u>	<u>2,7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5,498)	(15,498)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6,868)	-	(6,8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3,874)	\$ -	(\$ 3,87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75	-	4,9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67)	(15,498)	(21,265)
雇主提撥	-	(14,466)	(14,466)
計畫資產支付數	(3,850)	3,850	-
公司帳上支付數	(2,024)	-	(2,024)
兌換差額	3,337	-	3,337
113年12月31日	<u>\$ 289,471</u>	<u>(\$ 202,399)</u>	<u>\$ 87,07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6.28%	1.5%-6.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25%	2%-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 本公司、禮光公司及亞泰影像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58)	(\$ 5,878)
減少 0.25%	\$ 5,944	\$ 6,07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89	\$ 6,025
減少 0.25%	(\$ 5,727)	(\$ 5,853)

2. SCOPRO 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48)	(\$ 264)
減少 0.5%	\$ 262	\$ 2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72	\$ 288
減少 0.5%	(\$ 260)	(\$ 2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278	\$ 15,8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9.5 年	8.1-10.7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313,000	313,000
額定股本	\$ 3,130,000	\$ 3,13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79,244	279,244
已發行股本	\$ 2,792,439	\$ 2,792,43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30,838	\$ 430,83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0,886	4,660,886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9,711	-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3,844	\$ 183,84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74,343	74,343
其他—認股權逾期失效	<u>126,892</u>	<u>126,892</u>
	<u>\$ 5,486,514</u>	<u>\$ 5,476,8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執行時，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及認股權逾時效未領取。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常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累積未分配盈餘 90% 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及 113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3,666	\$ 71,493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363,136)	87,063		
現金股利	1,116,976	502,639	<u>\$ 4.00</u>	<u>\$ 1.80</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869	
特別盈餘公積	23,437	
現金股利	1,284,522	<u>\$ 4.6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6,445,656</u>	<u>\$ 23,047,473</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累積之客戶折讓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讓比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負債	<u>\$ 36,951</u>	<u>\$ 36,951</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5,524,571</u>	<u>\$ 4,897,154</u>	<u>\$ 4,376,29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343,569</u>	<u>\$ 374,558</u>	<u>\$ 393,69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14年度	113年度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26,445,656</u>	<u>\$ 23,047,47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 18,935	\$ 23,207
其他收入	<u>87,897</u>	<u>48,774</u>
	<u>\$ 106,832</u>	<u>\$ 71,9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97)	(\$ 891)
其他支出	<u>(11,349)</u>	<u>(4,420)</u>
	<u>(\$ 15,646)</u>	<u>(\$ 5,311)</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於合	計
<u>11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581,354	\$ 1,319,820		\$ 4,901,174
其他員工福利	391,452	152,845		544,2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0,621	85,531		296,152
確定福利計畫	1,496	974		2,470
折舊費用	469,911	261,419		731,330
攤銷費用	861	34,668		35,529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255,152	\$ 1,264,790		\$ 4,519,942
其他員工福利	386,258	145,337		531,5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1,831	79,975		261,806
確定福利計畫	1,719	992		2,711
折舊費用	497,610	175,971		673,581
攤銷費用	948	36,074		37,022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5%	\$ 370,070	15%	\$ 310,500
董事酬勞	2%	49,340	2%	40,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3,145	\$ 449,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05	7,3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257)	(7,183)
	<u>482,393</u>	<u>449,3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239	8,0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6)
	<u>70,239</u>	<u>7,9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2,632</u>	<u>\$ 457,298</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67,575	\$ 395,974
永久性差異	33,765	116,8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05	7,300
暫時性差異	6,686	(17,795)
已抵用之虧損扣抵	(8,656)	(22,357)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8,322)	(22,735)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		
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257)	(7,279)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所得稅	2,336	7,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2,632</u>	<u>\$ 457,2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866	(\$ 35,075)	(\$ 309)	\$ 8,482
備抵存貨損失	4,127	933	(26)	5,034
其 他	11,850	(584)	(178)	11,088
	<u>\$ 59,843</u>	<u>(\$ 34,726)</u>	<u>(\$ 513)</u>	<u>\$ 24,6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82,903	\$ 39,435	\$ -	\$ 222,338
退休金超限遞延	9,870	-	-	9,8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07	(3,922)	-	3,485
土地增值稅	2,182	-	-	2,182
	<u>\$ 202,362</u>	<u>\$ 35,513</u>	<u>\$ -</u>	<u>\$ 237,875</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727	\$ 17,042	\$ 97	\$ 43,866
備抵存貨損失	4,093	28	6	4,127
其 他	6,870	4,954	26	11,850
	<u>\$ 37,690</u>	<u>\$ 22,024</u>	<u>\$ 129</u>	<u>\$ 59,8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8,451	\$ 24,452	\$ -	\$ 182,903
退休金超限遞延	9,870	-	-	9,8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03	5,504	-	7,407
土地增值稅	2,182	-	-	2,182
	<u>\$ 172,406</u>	<u>\$ 29,956</u>	<u>\$ -</u>	<u>\$ 202,36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到期	\$ -	\$ 155,493
115 年度到期	135,775	136,610
116 年度到期	137,726	138,265
117 年度到期	196,332	196,999
118 年度到期	248,473	267,713
119 年度到期	138,211	138,211
120 年度到期	26,060	26,060
121 年度到期	50,960	50,960
122 年度到期	23,875	23,875
123 年度到期	2,941	2,937
124 年度到期	58,454	-
	<u>\$ 1,018,807</u>	<u>\$ 1,137,123</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625	\$ 87,072
備抵存貨損失	8,826	8,826
備抵損失超限數	5,400	5,400
	<u>\$ 90,851</u>	<u>\$ 101,298</u>

(五)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114	\$ -
115	135,775
116	137,726
117	196,332
118	248,473
119	138,211
120	26,060
121	50,960
122	23,875
123	2,941
124	58,454
	<u>\$ 1,018,80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禮光公司及亞泰影像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科太光電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分子)	(分母)	(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43,199	279,244	<u>\$6.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9,382)	-	
本公司員工酬勞	-	2,9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833,817</u>	<u>282,183</u>	<u>\$6.50</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15,785	279,244	<u>\$5.7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1,260)	-	
本公司員工酬勞	-	2,0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14,525</u>	<u>281,321</u>	<u>\$5.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ASIA 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取得東莞泰聯公司 10.37% 之持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89.63%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東莞泰聯公司</u>
	<u>114 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4,54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34,252</u>
權益交易差額	<u>\$ 9,71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部 分權益	<u>\$ 9,711</u>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於 114 及 113 年度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68,529 仟元及 120,117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4,668	\$ -	\$ 4,66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9,188	-	19,18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0,934	-	20,93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200	-	6,200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760	-	4,7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7,896	-	27,8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54,749	-	54,74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p>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之評價技術。</p> <p>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p> <p>資產法：經由評估投資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p>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7,883,838	\$ 18,248,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856	32,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134	54,7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932,759	5,553,805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變動 1%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美 金		\$ 18,666	\$ 22,708
人 民 幣		9,382	9,172
日 幣		4,632	446
港 幣		1,037	271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及固定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18,432	\$ 10,594,956
租賃負債	58,287	43,0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90,966	2,504,08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356 仟元及 2,604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6,925,091	\$ 7,668	\$ -	\$ 6,932,759
租賃負債	<u>28,682</u>	<u>35,504</u>	<u>570</u>	<u>64,756</u>
	<u>\$ 6,953,773</u>	<u>\$ 43,172</u>	<u>\$ 570</u>	<u>\$ 6,997,515</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545,957	\$ 7,848	\$ -	\$ 5,553,805
租賃負債	<u>19,226</u>	<u>24,716</u>	<u>629</u>	<u>44,571</u>
	<u>\$ 5,565,183</u>	<u>\$ 32,564</u>	<u>\$ 629</u>	<u>\$ 5,598,376</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尼康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174</u>	<u>\$ 66</u>
進 貨	關聯企業	<u>\$ 63,884</u>	<u>\$ 47,622</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1,522</u>	<u>\$ 1,56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08</u>	<u>\$ -</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37</u>	<u>\$ -</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3,273</u>	<u>\$ 5,244</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5,631</u>	<u>\$ 73,4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新台幣 15 億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本財務報表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10%（含）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4 倍（含）以上及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20 億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支該銀行融資額度。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8,528	31.4300	(美 金：新台幣) \$ 5,611,135	
美 金		183,702	7.0288	(美 金：人民幣) 5,773,754	
美 金		9,269	58.9128	(美 金：披 索) 291,325	
日 幣		2,480,795	0.0449	(日 幣：人民幣) 498,081	
日 幣		3,215,352	0.2008	(日 幣：新台幣) 646,774	
人 民 幣		209,771	0.1423	(人民幣：美 金) 938,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3,917	31.4300 (美金：新台幣)	\$ 7,980,611
美金	31,328	7.0288 (美金：人民幣)	984,639
美金	26,865	58.9128 (美金：披索)	844,367
日幣	3,388,748	0.2008 (日幣：新台幣)	681,653
港幣	25,668	0.1285 (港幣：美金)	103,66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4,611	32.785 (美金：新台幣)	\$ 5,724,622
美金	174,990	7.1884 (美金：人民幣)	5,737,047
美金	12,538	57.8117 (美金：披索)	411,058
日幣	2,390,261	0.0460 (日幣：人民幣)	501,469
日幣	1,784,696	0.2099 (日幣：新台幣)	374,472
人民幣	201,131	0.1391 (人民幣：美金)	917,237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9,461	32.785 (美金：新台幣)	7,850,729
美金	30,870	7.1884 (美金：人民幣)	1,012,073
美金	22,545	57.8117 (美金：披索)	739,138
日幣	4,387,406	0.2099 (日幣：新台幣)	920,583
港幣	6,414	0.1288 (港幣：美金)	27,084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淨額分別為利益 2,136 仟元及利益 120,32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三一。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損益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光學元件事業部	\$ 13,019,584	\$ 11,334,049	\$ 525,420	530,511
數位相機事業部	5,200,069	3,033,347	638,331	183,216
影像感測器事業部	3,713,187	4,393,068	485,215	557,102
光電零組件事業部	3,560,265	3,085,411	291,876	239,017
光電製品事業部	<u>1,420,799</u>	<u>1,611,311</u>	<u>322,677</u>	<u>254,297</u>
	<u>\$ 26,913,904</u>	<u>\$ 23,457,186</u>	<u>\$ 2,263,519</u>	<u>\$ 1,764,143</u>

(二) 部門收入與損益之調節

1. 部門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26,913,904	\$ 23,457,186
銷除部門間收入	(468,248)	(409,713)
營業收入淨額	<u>\$ 26,445,656</u>	<u>\$ 23,047,473</u>

2. 部門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2,263,519	\$ 1,764,143
其他損益	(124)	(1,729)
其他收入	106,832	71,9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46)	(5,311)
財務成本	(2,234)	(1,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621)	2,671
利息收入	361,517	456,964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36	120,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708)	77,743
稅前淨利	<u>\$ 2,702,671</u>	<u>\$ 2,485,72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外幣兌

換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亞洲	\$21,078,953	\$19,618,636	\$ 3,914,119	\$ 3,567,294
美洲	5,366,703	3,428,837	6,424	20,420
	<u>\$26,445,656</u>	<u>\$23,047,473</u>	<u>\$ 3,920,543</u>	<u>\$ 3,587,7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客戶 A	\$ 5,032,606	19	\$ 2,828,279	12
客戶 B	1,606,831	6	2,516,128	11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二)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深圳信泰公司	上海信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22,099 (人民幣 27,300)	\$ 97,948 (人民幣 21,900)	\$ 97,948 (人民幣 21,900)	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000,000	\$ 2,000,000
合計						\$ 97,948	\$ 97,948			\$ -		\$ -		\$ -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淨值 40%，總限額為淨值 50%，因同屬於本公司 100% 子公司，故不受限額規範，惟另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總限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光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註一)	進 貨	\$ 995,579	2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1,463,453)	(22)	(註二)
	SCOPRO 公司	(註一)	進 貨	513,782	1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2,866)	(3)	(註二)
	緬甸亞光公司	(註一)	進 貨	903,450	2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31,208)	(11)	(註二)
	東莞信泰	(註一)	進 貨	452,193	1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85,357)	(4)	(註二)
	東莞泰聯	(註一)	進 貨	207,402	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69,296)	(3)	(註二)
ASIA 公司	SCOPRO 公司	(註一)	銷 貨	(252,717)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2,465	16	(註二)
	深圳信泰公司	(註一)	進 貨	560,874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34,671)	(21)	(註二)
	緬甸亞光公司	(註一)	進 貨	426,981	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進 貨	3,058,140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60,587)	(100)	(註二)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註一)	銷 貨	(3,058,140)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60,587	100	(註二)
	深圳亞泰公司	(註一)	進 貨	1,809,290	6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352,273)	(77)	(註二)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銷 貨	(1,809,290)	(9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352,273	98	(註二)
深圳科太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註一)	進 貨	667,766	2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46,147)	(2)	(註二)
	AOE CAYMAN 公司	(註一)	銷 貨	(1,015,152)	(1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1,693	4	(註二)
	AOE CAYMAN 公司	(註一)	進 貨	472,818	1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09,897)	(9)	(註二)
AOE CAYMAN 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註一)	銷 貨	(115,752)	(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063	-	(註二)
	深圳科太公司	(註一)	銷 貨	(472,818)	(3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42,468	44	(註二)
	深圳科太公司	(註一)	進 貨	1,015,152	6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1,693)	(14)	(註二)
	科太光電公司	(註一)	銷 貨	(779,645)	(5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00,137	18	(註二)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註一)	進 貨	779,645	8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00,275)	(62)	(註二)
	ASIA SCOPRO 公司	(註一)	進 貨	153,941	16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5,673)	(34)	(註二)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註一)	銷 貨	(560,874)	(1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674,116	26	(註二)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995,579)	(3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90,868	61	(註二)
	深圳科太公司	(註一)	銷 貨	(667,766)	(2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61,939	2	(註二)
	東莞精照公司	(註一)	銷 貨	(118,501)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740	1	(註二)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	(註一)	銷 貨	(426,981)	(3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903,450)	(6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44,265	100	(註二)
東莞精照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註一)	銷 貨	(1,174,287)	(3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004,064	74	(註二)
		(註一)	進 貨	223,043	1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深圳信泰公司	(註一)	進 貨	118,501	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5,535)	(15)	(註二)
東莞信泰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452,193)	(9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92,172	74	(註二)
東莞泰聯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207,402)	(2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1,533	52	(註二)
	深圳科太公司	(註一)	進 貨	115,752	16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063)	(3)	(註二)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照公司	(註一)	進 貨	1,174,287	7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004,064)	(97)	(註二)
		(註一)	銷 貨	(223,043)	(1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SCOPRO 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513,782)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1,161	100	(註二)
	本公司	(註一)	進 貨	252,717	6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65,441)	(39)	(註二)
ASIA SCOPRO 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註一)	銷 貨	(153,941)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5,673	76	(註二)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十二。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註二)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 172,465	(註一)	\$ -	-	\$ 64,433	\$ -
	AOE CAYMAN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2,411	(註一)	-	-	-	-
	AS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354	(註一)	-	-	120,354	-
ASIA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1,216,077	(註一)	-	-	10,270	-
	AOE CAYMAN 公司	聯屬公司	195,225	(註一)	-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3,375,142	(註一)	-	-	432,329	-
	東莞泰聯公司	聯屬公司	177,722	(註一)	-	-	-	-
AOE CAYMAN 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915,431	(註一)	-	-	-	-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242,468	(註一)	-	-	78,558	-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母公司	100,137	(註一)	-	-	100,137	-
	ASIA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187,442	(註一)	-	-	37,115	-
東莞信泰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292,172	(註一)	-	-	79,707	-
	ASIA 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100,808	(註一)	-	-	-	-
東莞泰聯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171,533	(註一)	-	-	10,065	-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674,116	(註一)	-	-	-	-
	上海信泰公司	聯屬公司	102,934	(註一)	-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1,590,868	(註一)	-	-	233,940	-
緬甸亞光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744,265	(註一)	-	-	53,554	-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218,012	(註一)	-	-	-	-
	ASIA SCOPRO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之母公司	183,502	(註一)	-	-	-	-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之母公司	1,560,587	(註一)	-	-	173,944	-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之母公司	1,352,273	(註一)	-	-	36,961	-
東莞精熙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之母公司	2,004,064	(註一)	-	-	216,961	-
SCOPRO 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71,161	(註一)	-	-	94,768	-

註一：係代購原料及固定資產之代墊款、財產交易及資金借貸，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0	本公司	ASIA 公司	1	應付帳款	\$ 3,237,352	30-180 天	12
				其他應付款	244,605	—	1
		東莞泰聯公司	1	進貨	207,402	30-180 天	1
				應付帳款	169,296	30-180 天	1
		東莞信泰公司	1	進貨	452,193	30-180 天	2
				應付帳款	285,357	—	1
		深圳信泰公司	1	進貨	995,579	30-180 天	4
				應付帳款	1,463,453	—	5
		緬甸亞光公司	1	進貨	903,450	30-180 天	3
				應付帳款	731,208	—	3
		SCOPRO 公司	1	銷貨	252,717	30-180 天	1
				進貨	513,782	30-180 天	2
				應收帳款	172,465	30-180 天	1
				應付帳款	172,866	30-180 天	1
1	ASIA 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1	應收帳款	142,411	30-180 天	1
		深圳信泰公司	2	進貨	560,874	30-180 天	2
				應付帳款	534,671	30-180 天	2
				其他應付款	139,445	30-180 天	1
		緬甸亞光公司	2	應收帳款	1,216,077	30-180 天	4
				進貨	426,981	30-180 天	2
		AOE CAYMAN 公司	2	應收帳款	195,225	30-180 天	1
		東莞泰聯公司	2	應收帳款	177,722	30-180 天	1
2	科太光電公司	AOIDC	2	預付貨款	161,978	30-180 天	1
		AOE CAYMAN 公司	2	進貨	779,645	30-180 天	3
		ASIA SCOPRO	2	進貨	153,941	30-18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3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2	進貨	\$ 3,058,140	30-180天 12
				應付帳款	1,560,587	30-180天 6
4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2	進貨	1,809,290	30-180天 7
				應付帳款	1,352,273	30-180天 5
5	AOE CAYMAN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2	應收帳款	187,442	30-180天 1
		深圳科太公司	2	銷貨	472,818	30-180天 2
				進貨	1,015,152	30-180天 4
				應收帳款	242,468	30-180天 1
				其他應收款	915,431	— 3
6	深圳信泰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2	銷貨	667,766	30-180天 3
7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SCOPRO 公司	2	應收帳款	218,012	30-180天 1
		ASIA SCOPRO 公司	2	應收帳款	183,502	30-180天 1
8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2	進貨	1,174,287	30-180天 4
				應付帳款	2,004,064	30-180天 7

註一：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 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SI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雷射測距儀及鏡片等光學儀器買賣及進出口	\$ 2,701,520	\$ 2,701,520	15,686,000	100	\$ 14,196,329	\$ 664,215	\$ 664,215	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新北市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31,753	231,753	19,027,964	26	879,029	374,367	98,149	子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44,392	44,392	1,500,000	100	530,579	(67,576)	(67,576)	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台中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938,431	1,938,431	19,179,577	91	1,290,309	309,605	280,334	子公司
	RICHMAN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9,520	99,520	2,566,000	100	195,366	31,464	31,464	子公司
	禮光公司	彰化市	照相機、複印機、傳真機、攝影機、事務性機器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588,105	588,105	8,248,348	94	131,605	(10,675)	(9,994)	子公司
	POWERLIN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000	14,000	50,000	100	(86,540)	(892)	(892)	子公司
AOPI 公司	菲律賓馬爾瓦爾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324,258	6,509	6,000,000	100	317,438	(2,439)	(2,439)	子公司	
ASIA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663,778	2,663,778	776,346,000	95	2,350,106	403,646	384,371	孫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台中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98,179	298,179	506,880	2	34,111	309,605	7,431	子公司
	AOIDC 公司	日本	研發及技術服務	22,071	22,071	100	100	29,122	3,295	3,295	孫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緬甸仰光市	生產鏡胴及相關產品等	985,581	634,082	5,582,305	100	(4,405)	223,662	223,662	孫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菲律賓卡蘭巴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17,043	17,043	241,000	100	(138,296)	(63,550)	(63,550)	孫公司
	ASAM 公司	菲律賓卡蘭巴市	陽極加工	9,690	9,690	150,000	100	26,444	(6,344)	(6,344)	孫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薩摩亞群島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845,520	845,520	18,662,310	100	2,765,307	2,188	2,188	孫公司
POWERLINK 公司	SCOPRO 公司	菲律賓馬尼拉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5,119	5,119	4,000,000	100	(94,690)	138	138	孫公司
RICHMAN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1,289	291,289	40,000,000	5	121,066	403,646	19,779	孫公司
	CROSSZONE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1,568	1,568	50,000	100	(3,553)	(184)	(184)	孫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1,311,447	1,311,447	44,176,066	100	1,231,666	371,699	371,699	孫公司
	AOE THAILAND	泰國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	31,837	-	338,800	100	32,172	(1,686)	(1,686)	孫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薩摩亞群島	買賣業	302,910	302,910	550,001	100	1,206,787	397,930	397,930	孫公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 本年年末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深圳信泰公司	塑膠製品、雷射印表機、掃瞄器、照相機等之 零組件	美金 38,000	(二)	\$ 1,270,274 (美金 38,000)	\$ -	\$ -	\$ 1,270,274 (美金 38,000)	\$ 28,600	100	\$ 28,600	\$3,284,060	\$ -
東莞信泰公司	鏡片、顯微鏡、雷射測距儀等光學產品及零組 件之製造加工	美金 16,600	(二)	1,234,670 (美金 35,937)	-	-	1,234,670 (美金 35,937)	15,919	100	15,919	508,390	454,587 (美金 14,000)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美金 10,000	(二)	170,256 (美金 5,400)	-	-	170,256 (美金 5,400)	(3,917)	26	(1,151)	463,263	-
上海信泰公司	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攝影機用零件、附 件及照相機用零件、附件等產銷	美金 34,000	(二)	1,098,606 (美金 34,000)	-	-	1,098,606 (美金 34,000)	(5,316)	100	(5,316)	55,226	-
東莞泰聯公司	生產及加工照相機及零配件	美金 3,160	(二)	123,440 (美金 4,000)	-	-	123,440 (美金 4,000)	93,047	71	56,551	243,684	149,145 (美金 4,778)
				11,163 (美金 420)	-	-	11,163 (美金 420)	93,047	17	15,902	58,278	57,727 (美金 1,823)
				22,614 (美金 700)	-	-	22,614 (美金 700)	93,047	12	10,722	39,292	31,070 (美金 971)
東莞精熙公司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外 殼、光學儀器保險套之製造加工	美金 20,680	(二)	291,289 (美金 9,079)	-	-	291,289 (美金 9,079)	333,210	5	16,327	118,106	-
				2,663,778 (美金 93,994)	-	-	2,663,778 (美金 93,994)	333,210	95	317,386	2,292,657	-
東莞尼康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	美金 2,000	(二)	27,772 (美金 800)	-	-	27,772 (美金 800)	(11,552)	40	(4,621)	23,834	23,403 (人民幣5,209)
深圳科太公司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	美金 12,000	(二)	360,186 (美金 12,000)	-	-	360,186 (美金 12,000)	371,567	91	336,414	224,773	-
廣東信微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	人民幣 9,100	(三)	-	-	-	-	371,567	2 38	8,918 -	5,919 4,668	- -

(接次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791,858 (美金 235,131)	\$ 10,280,622 (美金 328,04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二；另東莞尼康公司之投資公司為 ASIA 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